

关于 2024 年 5 月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通知

2024 年 5 月 7-8 日：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邮件至 yxdu@bjtu.edu.cn

1. 博士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（模板见附件）

2. 学位论文（文件命名示例：XX11XXXX 张三-学位论文）

3. 学术论文（文件命名示例：XX11XXXX 张三-学术论文 1...），提交要求：

(1) 每篇学术论文单独生成一个文件，文件命名序号与“博士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”对应。

(2) 期刊论文为发表期刊的扫描件，必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。

(3) EI 会议、ISTP 会议、SSCI、SCI 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查询检索报告，EI 期刊论文需提供研究生院在其网站公布的检索号，并提供论文电子版原文。

2023 年 5 月 13-14 日：线下答辩，当天提交，需准备以下材料：

1. 《中期检查表》纸质版（A4 双面打印，1 份，模板见附件）：导师必须签字才能参加答辩，答辩专家现场填写。打印时一定要按照模版格式打印，此材料将纳入本人档案，请认真对待！

2. 学位论文和所有学术论文复印件各 3-5 份（具体份数详见分组通知），按学位论文、学术论文的顺序装订在一起（每名同学装订为一本），学术论文复印件必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，如果是 SSCI、SCI、EI 会议或 ISTP 会议，还需出具图书馆的检索报告。

3. 答辩 PPT，陈述时间 15 分钟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总结（含理论研究、试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）。

(2) 学位论文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(3) 学位论文工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。

(4)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。

注：所有材料都必须隐去导师姓名

需要注意：

1. **中期检查自 17 级开始为必修环节**，中期检查通过后，方可申请预答辩。

2. 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规定中的相关条款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含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）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不超过 6 年，直博生不超过 7 年，否则应办理退学或结业手续。

3. 关于中期检查的具体规定请仔细查看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》中的第十章，特别是第三十条。

4.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初审截止时间为 7 月 1 日。

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和分组情况将于答辩前公布，敬请关注。祝同学们顺利通过！